

贺兰政办通报

第 1 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

关于全县政务公开及网站保障工作的督查通报

根据《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办发〔2016〕117号)及《贺兰县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发〔2016〕119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1月初至12月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全县包含44个政府部门及直属机构、7个乡镇场和习岗街道办等共计52家政务公开责任单位进行了督查。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贺政办发〔2016〕220号)的具体要求,本次督查中,政务公开工作及新上线政府网站信息保障工作做的较好单位有:农牧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洪广镇、发改局、环保局等。未按文件要求报送 2016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自查自评表及专职人员名单的单位有：常信乡、德胜园区、体育中心、宗教局；未在政务公开专栏中的共性栏目和专项栏目发布信息的单位有：习岗镇、街道办、司法局、国土局、林业局、德胜园区、体育中心、农发办、国资公司、农技推广中心、档案局、宗教局；住建局负责的“保障性住房”栏目以及国土局、住建局、各乡镇场分别负责的“征地拆迁”栏目至今未发布信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各部门不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对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阵地的认识严重不足，对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不明，思路不清。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大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的内容仅局限于动态信息和部门文件的公开，重大项目实施情况、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等上级要求的应公开内容未按要求公开，普遍存在政务公开目录不明确，缺少相应的公开数据，对属于政务公开范畴的内容避重就轻。三是政务公开时限不严谨。大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较差，没有严格按照应公开信息成文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上网公开的时限要求进行公开，临时突击、积压信息的情况较为严重。四是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不到位。特别是共性栏目的更新，严重滞后或不公开信息，个别责任单也未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对各自负责的栏目更新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安排。各部门、各乡镇场务必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从2017年开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纳入综合绩效考核范畴，权值为5分，县政府办公室将按月、季度分别考核，结果计入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成绩。各乡镇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机制，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和常态化的政府网站运行维护机制。特别要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对网站进行自查，提高公开时效，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稳步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规范化。**三**是明确任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要树立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建设的思想意识。要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分工对号入座，要第一时间主动公开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要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重中之重，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四**是严格落实《条例》，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突出事权、财权、人权、收费权、罚款权、经济权、项目审批权、证照

办理权、资格审查权等重点方面公开，增强行政收费、公务消费、政府重大投资工程预决算等财政管理领域的透明度。做好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分配使用、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放使用、救济款物发放、优待抚恤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情况的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公厅文档信息处、市政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县委、人大、政协、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县委各部门、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